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關 係 人 C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A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，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因遭相對人母親B之同居男友不當觸碰，聲請人遂自民國112年10月13日起緊急安置相對人，嗣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今。目前相對人母親男友之猥褻案件雖已判決無罪，然已由檢察官提

01 起上訴，相對人母親認為相對人說謊，持續怪罪相對人，顯
02 然忽視相對人之人身安全，爰依法聲請自114年4月16日起延
03 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已據其提出新竹縣兒童少年保護個
05 案綜合評估報告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1號裁定為證，核與
06 其上開主張情節相符，堪信屬實。本院審酌相對人年僅13
07 歲，自我保護能力不足，需給予安全穩定之成長環境，方能
08 健康成長，然相對人母親之親職能力仍待提升，且經通知未
09 到庭表示意見；相對人父親C則到庭表示對於延長安置無意
10 見，是為使相對人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健全成長，自有予
11 以延長安置並妥適照護之必要，故認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
12 置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21 書記官 林毓青